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（毕节市植保植检站）的（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龟子绿僵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聚立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氟啶虫胺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农立华（天津）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7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脲菌·戊唑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己唑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威尔达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8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赤·吡乙·芸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焱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磷酸二氢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斯必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